子女情况证明

**（一）收养人无子女情况证明**

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初（再）婚

住 址；

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初（再）婚

住 址；

二人于 年 月 日结婚，婚后一直未生育亦未收养子女。

备注：

（一方或双方系再婚者，须在备注栏写明每次结婚时间、离婚时间且未生育亦未收养子女）

特此证明

年 月 日

**（二）收养人生育子女情况证明**

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初（再）婚

住 址；

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初（再）婚

住 址； 。

二人于 年 月 日结婚（系初、再婚），婚后生育子女情况如下：

姓名： （男、女）， 年 月 日出生。

备注：

（属再婚者须在备注栏写明再婚前的婚姻、子女情况，包括原婚姻的对方姓名、结婚时间、何时生育子女及子女姓名、归属等情况）

特此证明

年 月 日